

九洲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九洲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海关总署和拱北海关工作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提升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聚焦便捷实用，完善主动公开体系。依托拱北海关门户网站、海关办事大厅窗口及政务公开电子屏等平台，主动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事项办理情况，并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及时发布。压实主体责任，印发《九洲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《九洲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，明晰岗位职责。加强监督检查，通过“季度自查+随机抽查”，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和实地检查，落实问题整改、回看检视机制，推进履职到位。2024年，在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5条。

（二）聚焦规范专业，理顺依申请公开流程。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学习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5项岗位操作指引，编制咨询应知应会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学习，持续提升岗位人员业务能力水平。2024年，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。

（三）聚焦利企惠民，打造高效服务平台。联合香洲区人民

政府举办外贸企业政策宣讲会，宣讲海关相关政策，为近 200 家企业答疑解惑。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设立“聆枫港”“税语听枫”“枫邮解忧”3 个枫桥经验实体工作室，强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。落实“关长接待日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机制，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，收集解决企业问题诉求。

（四）聚焦群众关切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。发挥旅检、邮检现场星级“党员志愿服务岗”作用，贴近群众一线，宣讲海关政策。在旅检口岸、邮检现场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手册，用好新闻载体，“线上+线下”实施精准解读。年内，在各新闻平台发布普法新媒体作品 15 篇，24 篇普法宣传稿件被各大主流媒体采用，《盲盒不“盲”之小邮刀“叨”》被总署“海关影像”栏目刊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9
行政强制	17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个别现场科室对政务公开栏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，加强岗位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发布时效性要求，加强自查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公开及时规范。

(二) 目前存在问题。在加强和规范海关政策解读工作，推

动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上需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